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韋 豪

具 保 人 陳怡卉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怡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韋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陳怡卉繳納後釋放在案。茲因被告逃逸，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以法院裁定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後將被告釋放。嗣被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就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判處有期徒

01 刑2年，併科罰金8萬元；所犯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4月（案列：113年度上訴字第1047號），被告提起上訴亦
03 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案列：113年度台上字第 29
04 10號），並送執行。聲請人復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代為
05 執行，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傳票合法送達至被告住所，
06 通知被告應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到案執行；聲請人亦以傳票
07 合法送達至具保人住居所，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庭，惟
08 被告未遵期到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核發拘票命警至被
09 告之住所拘提被告，然亦均拘提未獲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
10 檢察署囑託執行函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回函暨送達證
11 書、拘票及報告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文、送達證
12 書、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又被
13 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其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
14 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依前述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
15 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鄭如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